

金財通檢舉表

金財通為建立廉潔、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，並保護檢舉人之權益，如您發現有犯罪、舞弊或違法等情事，可透過本表格對本公司同仁之犯罪、舞弊、違法等行為進行檢舉，公司進行案件受理及調查程序時，均恪遵保密義務。

基本資料項目	填寫內容
檢舉人	姓名
	身分證字號
	連絡地址
	連絡電話
	連絡電子郵件
被檢舉人(必填)	姓名
	其他足資識別資料(職稱、部門等)
其他案關人員姓名及聯絡方式	
檢舉案相關資訊(必填)	本案是否已請求地方調解委員或司法機關協助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您是否有先向本公司請求協助處理過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您是否曾經向相關主管機關等機構檢舉過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若第3點回答「是」，請協助說明下列事項： (1)曾檢舉的機構及第一次檢舉時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構名稱：_____，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	(2)該機構是否已對於您的檢舉作出回應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3)該機構回應內容：(如有書面資料,請提供相關資料影本)

檢舉案之具體事實經過(必填)

(1) 事發日期、時間、地點:

(2) 檢舉之不法或不當行為之描述:

(3) 先前向本公司/其他機構進行檢舉/申訴之處理結果等:

(4) 其他有助於本公司進行本檢舉案調查之相關事實:

*請務必檢附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，如憑據、合約、信函、錄音/影等。

關於您的檢舉，請您瞭解下列事項：

本公司收到檢舉後，將儘速處理。請務必注意：如檢舉內容有惡意攻訐、虛偽不實、無具體內容或重覆檢舉等情形，本公司將不予受理，並錄案備查相關文件及資料。

倘檢舉人未提供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，經通知起三十日內仍不補正或無法通知者，本公司得視情形為不予受理之決定。

申訴方式：

請於填妥後將本檢舉表及相關附件事證資料：

(1) 寄至電子信箱：

金財通檢舉受理電子信箱：growth@bankpro.com.tw

；或

(2) 郵寄至 1054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61 號 7 樓「金財通檢舉信箱」收。

(3) 檢舉電話：(02)8712-1298#126

若您以電話方式檢舉者，也請務必選擇您便利的上述方式之一，將相關資料郵寄或以電子郵件送交予本公司，俾盡速辦理案件。

本檢舉表填寫完成後，請您簽名確認並註明日期。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舉人：_____